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

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邮政编码：100080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提供维护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进行 2026-2027 年度为期 12 个月网络安全管理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 安全驻场管理
- (2) 安全防护服务
- (3) 密码服务
- (4) 防病毒软件升级服务
- (5) 反爬虫和人机验证服务
- (6)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 and 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条款提供相应服务。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合同截止后 1 个月内甲方将启动项目终验工作。验收工作由甲方作为主导，对乙方在服务期间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估，乙方配合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当前服务合同的服务报告，对本次服务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并经甲方相关维护人员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3）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4）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5）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6）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总价（元）：肆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4,232,100 元）（含税）。

2、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小写：846,420 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

（2）服务期满 8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8 个月的月度运维报告及半年运维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小写：2,327,655 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3) 在本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小写: 1, 058, 025 元, 大写: 壹佰零伍万捌仟零贰拾伍元整)。

乙方户名: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 01090327800120102315974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同意因国家、北京市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本项目甲方部分需求发生调整，从而产生部分服务需要据实结算的情况，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月份向其据实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履行部分的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包含合同未履行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将相应费用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应工作，避免出现服务质量问题。)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 (“机密信息”) 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机密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机密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其他可以了解机密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

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全部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项目外包服务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履行义务；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除有权收取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服务及未通过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且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或者提供服务达不到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但解除合同甲方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时，如未取得乙方同意且未出现本合同第三条

第四款情形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

(7) 如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本合同部分服务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还有权不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损坏、不稳定等，乙方应当进行修理、更换等补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拒付、扣除应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

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8 月 4 日

2026年 8 月 4 日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